國立臺東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8 年 4 月 7 日（二）15：30

會議地點：臺東校區-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蔡校長典謨　　記錄：鍾永昌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　案	主　　旨	提　案　單　位	頁　數
一	訂定「國立台東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委員名單」，請　審議。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	P1
二	有關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-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，遴選企業及實習員之事宜，請　討論。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	P.2

提案一、訂定「國立台東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委員名單」，請　審議。
（提案單位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-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草案條文如下：

國立台東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

98.○.○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提供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」有關實習作業諮詢及複評合作企業資格等事宜，特訂定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職掌與任務

（一）提供本計畫實習作業諮詢。

（二）審議本計畫之經費規劃。

（三）複評本計畫合作機構資格。

（四）審議本計畫各種實習契約。

（五）訂定本計畫糾紛處理機制。

（六）審查實習機構定期評鑑結果。

三、委員及聘期

（一）本會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成員包含如下：

1.校長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師範學院院長、理工學院院長、人文學院院長、會計室主任。

2.參與企業代表至少 4 人。

（二）委員聘任期間：自 98 年 4 月至 99 年 9 月止。(或至實習合約終止日)

四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

本會每季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五、核定實施

本章程經臨時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實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台東大學實習委員會委員名單

項次	委員會成員	姓名	服務機構	備註
1	主任委員	蔡典謨	台東大學	
2	學校委員	陳玉枝	台東大學	
3	學校委員	施孟隆	台東大學	
4	學校委員	梁忠銘	台東大學	
5	學校委員	劉炯錫	台東大學	
6	學校委員	謝元富	台東大學	
7	學校委員	李齊惠	台東大學	
8	實習機構代表	王任生	東裕電器股份有限公司	
9	實習機構代表	謝明堅	天富實業有限公司	
10	實習機構代表	陳婉芬	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	
11	實習機構代表	林惠就	台東鹿鳴溫泉酒店	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修正如下：

國立臺東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4.7 九十七學年度第貳學期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提供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」有關實習作業諮詢及複評合作企業資格等事宜，特訂定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職掌與任務

（一）提供本計畫實習作業諮詢。

（二）審議本計畫之經費規劃與運用。

（三）複評本計畫合作機構資格。

（四）審議本計畫各種實習契約。

（五）訂定本計畫糾紛處理機制。

（六）審查實習機構定期評鑑結果。

三、委員及聘期

（一）本會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成員包含如下：

1.校長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師範學院院長、理工學院院長、人文學院院長、會計室主任。

2.參與企業代表至少 4 人，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名，陳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
（二）委員聘任期間：自 98 年 4 月至 99 年 9 月止。(或至實習合約終止日)

四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

本會每季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五、核定實施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台東大學實習委員會委員名單

項次	委員會成員	姓名	服務機構	備註
1	主任委員	蔡典謨	台東大學	
2	學校委員	陳玉枝	台東大學	
3	學校委員	施孟隆	台東大學	
4	學校委員	梁忠銘	台東大學	
5	學校委員	劉炯錫	台東大學	
6	學校委員	謝元富	台東大學	
7	學校委員	李齊惠	台東大學	
8	實習機構代表	王任生	東裕電器股份有限公司	
9	實習機構代表	謝明堅	天富實業有限公司	
10	實習機構代表	陳婉芬	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	
11	實習機構代表	林惠就	台東鹿鳴溫泉酒店	

提案二、有關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-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，遴選企業及實習員之事宜，請　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2 日台高字第 098005352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-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、校內作業表單、員額配置表如附件。

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並請各單位將 82 名員額三分之一方案於 4 月 8 日中午前傳回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。**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